

男子驾车撞人致一死一伤

肇事逃逸331天 养鸡场打工被捉

本报见习记者 汪振荣 本报通讯员 牟海龙 闫林林

2010年3月28日晚,曹某驾车将两行人撞倒后,心存侥幸,驾车逃亡,受害人因没有得到及时抢救,一死一伤。在经过了331天的东躲西藏后,犯罪嫌疑人曹某终被抓获。3月3日,据日照市交警支队东港大队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曹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已被警方拘留。

夜晚驾车撞人逃逸

据犯罪嫌疑人曹某交代,2010年3月28日晚上8点左右,他驾驶着鲁LJ66××号牌马自达2轿车,快速行驶在昭阳路上。由于突然想到要去东港区医院附近办事情,他从昭阳路转弯到了望海路,这条路上有长距离下坡路段。

会车时车灯耀眼,曹某猛然发现有移动的两个黑影就在自己车前,一瞬间两行人被撞在路边,曹某没有停车,反而猛踩油门,驾驶着挡风玻璃破碎的车逃逸。

受害人一死一伤

2010年3月28日晚上,值班民警接到了122指挥中

心电话,有群众报案说在望海路与昭阳路交叉路口附近,两个行人被撞,肇事车辆已经逃离。民警赶到现场时,受害人李某由于伤势过重已经当场死亡,另外一个腿部和头部受伤,民警立刻把他送到医院抢救。“地上有一大摊血,几块车辆的碎片和反光镜、一条长长的刹车痕迹。”民警介绍说,马路上人非常少,天色已黑,没有找到目击证人,根据路面上残留的肇事车辆残骸也无法准确判断车辆的具体信息。

此时,异常慌乱的曹某直接赶到临沂,首先联系自己的老同学,在临沂市兰山区的一个修理厂将车修好,藏匿在莒县一加油站内。而他自己,开始在临沂、青岛、济南等地到处躲藏。

民警锁定肇事车

交警支队连夜召开专门会议,启动肇事逃逸案件查缉预案,迅速成立“3·28”专案小组,全力侦破此案。民警利用案发现场遗留的反光镜等物品,先后联系汽修厂、车管所,通过网上车辆登记系统来调查犯罪嫌疑人。最后民警判定,肇事车为一辆“马

自达2”轿车。随后民警对全市所有“马自达2”轿车一一排查,最后将嫌疑锁定在一辆车号为鲁LJ66××号牌的轿车上,但是车主曹某始终联系不上。

找不到车主,办案民警先后到聊城、临沂、青岛、济南、莒县等地对曹某家人、朋友、同事等人进行调查取证,最终确定曹某有重大嫌疑。

卖了公司去养鸡

为了避免民警,犯罪嫌疑人曹某快速将自己在日照及其躲藏地等处的培训公司全部变卖,最后,选择在莒县亲戚的一个养鸡场内打工来避人耳目。曹某使出浑身解数,经常变换手机号码及居住场所,致使办案民警组织开展的六次抓捕行动都没有结果。

2011年2月22日,办案民警获悉,曹某潜藏在莒县亲戚一个养鸡场内,民警立即前往并将其成功抓获。2月23日,办案民警将肇事车辆查获。2月24日,在证据面前,曹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至此造成一死一伤的“3·28”肇事逃逸案彻底告破。